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7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275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114年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專輯免費申請表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23日師大秘合字第1141036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教育部「美感中長程計畫」，透過學生參與藝文活動及競賽機會促進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，特辦理旨揭音樂會專輯申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專輯內容收錄114年度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中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之演出錄影，藉由資源分享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。
- 四、本專輯為免費索取，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每校限申請一份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(一)請填妥申請表並完成用印後，掃描成PDF檔或JPG檔。

學務處 114/12/24 11:44



1140014882

有附件

(二)請於114年12月26日前，將申請表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：

taiwannationalchoir@gmail.com；寄件主旨請註明

「【索取114年「天籟之音」音樂會專輯】」。

(三)本案將依電子郵件寄達先後順序辦理登記，如已額滿，

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學校。

六、檢附114年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專輯申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